

時間：115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天成大飯店 201 包廂（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七屆第 5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七屆第 5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2 月 0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天成大飯店 201 包廂（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主席：顏理事長家鈺
上級指導：教育部楊玉惠司長
出席：詳出席表一會員代表 32 人，實際出席 28 人（含委託代理 8 人）
列席：郭俞麟秘書長暨秘書組所有人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P.06）

參、會務報告

- 一、依據內政部回覆本會第七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財務等文件檢查表》（章程部分）之意見（附件二 P.07），本會章程第 15 條所載「...當然理事、監事出缺時，其職位由該校接任之校長遞補之。」1 節，與 104 年 9 月 23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54510 號函釋應有扞格，仍請提下次會員大會刪除之。詳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擬修正章程第 15 條。
- 二、本會第七屆會員代表異動：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王錫福校長、楊重光副校長已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卸任校長、副校長職務，由任貽均校長、黃育賢副校長自同年 2 月 1 日新任該校會員代表。
 - （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楊慶煜校長、俞克維副校長已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卸任校長、副校長職務，由吳忠信校長、李嘉紘副校長自同年 2 月 1 日新任該校會員代表。
 - （三）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邱采新代理校長已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卸任代理校長職務，由李文熙校長自同年 2 月 1 日新任該校會員代表。第二位會員代表陳宏斌主任秘書亦自同日起異動為新任胡武誌副校長。
 - （四）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陳國泰代理校長已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卸任代理校長職務，由方德隆校長自同年 2 月 1 日新任該校會員代表。第二位會員代表仍為沈進成主任秘書。
 - （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二位會員代表：陳瑞仁副校長已於 115 年 1 月 31 日卸任副校長職務，由馬上閔副校長自同年 2 月 1 日新任該校會員代表。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正章程第十五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章程第 15 條原為使會務順利銜接，並賦予各校校長（當然代表）適當權責，規定：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其中各校校長（當然代表）為當然理事或監事。當然理事、監事出缺時，其職位由該校接任之校長（當然代表）遞補之。

其餘理監事再開放選舉，選舉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 二、依據內政部回覆第七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意見，提示人民團體理、監事係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理、監事依法解任後，缺額應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非由該團體會員另擇乙代表遞補理、監事職務。

- 三、擬依主管機關指示修正章程第十五條條文（修文對照表如下），章程如經會員大會通過，將報內政部核備後施行。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章 第十五條	<p>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p> <p><u>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惟其名額候補理事不得超過五人，候補監事不得超過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u></p>	<p>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p> <p><u>其中各校校長（當然代表）為當然理事或監事。當然理事、監事出缺時，其職位由該校接任之校長（當然代表）遞補之。</u></p> <p><u>其餘理監事再開放選舉</u>，選舉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p>	<p>依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內政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54510 號函釋辦理修正。</p> <p>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p>

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修正部份條文用辭。

決議：照案通過，報內政部核備。

案由二：補選本會第七屆理事、監事

說明：

- 一、本會第七屆計有四席理事缺額，由候補理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鍾喜文校長遞補一名、另三席理事缺額提請補選。另計有二席監事缺額，惟已無候補監事，提請補選。
- 二、本會共 16 所會員學校、32 位會員代表，除 12 位現任理事、1 位現任監事外，應自 19 位會員中補選理事三名、監事二名，任期自 115 年 2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05 日止
- 三、請會員於選舉票「圈選欄」內以「○」或「V」勾選之。無法辨認或圈選額數超過「圈選名額」（理事三名、監事二名）者，視同無效。
- 四、當選規則以票數較高者當選，如有同票情形，委由理事長抽籤決定。如一人同時當選理事與監事，以「理事」職務優先。

本會章程：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選舉結果：

- 一、第七屆補選理事三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任貽均校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吳忠信校長、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李文熙校長。候補理事一

席：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方德隆校長。

二、 第七屆補選監事二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黃育賢副校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李嘉紘副校長。候補監事一席：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胡武誌副校長。

三、 本會將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3 條規定，於期限內報請內政部核備。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30 分）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第七屆 第 4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數據中心 105 會議室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主席：顏理事長家鈺 紀錄：林智偉

上級指導：教育部鄭英耀部長、技職司楊玉惠司長

出席：會員代表 32 人，實際出席 30 人（含委託代理 10 人）

列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黃育賢教務長、郭俞麟秘書長暨秘書組所有人員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等，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請報內政部核備。

執行情形：

- 一、已依規定於 115 年 01 月 27 日上傳至內政部〈人民團體數位櫃檯系統〉線上報請核備。
- 二、會議紀錄同日另以國立科大字第 1150000002 號函送各會員學校知照。

案由二：本會第七屆選任人員補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規劃於 115 年 2 月 0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召開本會第 5 次會員大會暨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會議紀錄及財務等文件檢查表

項目	內政部意見
<p>章程部分</p>	<p>貴會章程條文，說明如下：</p> <p>1. 第 15 條：依本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台內團字第 1040054510 號函釋略以，依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理、監事係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產生，故理、監事依法解任後，其缺額應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非由該團體會員另擇乙代表遞補其理、監事職務。次依人民團體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同項第 1 款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復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7 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有關貴會章程所載當然理事、監事出缺時，其職位由該校接任之校長遞補 1 節，與上開函釋應有扞格，仍請提下次會員大會刪除之。）</p> <p>2. 本案請依上述意見修正，重新依人民團體法第 27 條規定，提於下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會後請檢附全國及省級社會團體會務申報表、會員（代表）大會申辦事項紀錄（摘要版）、章程修正對照表、修訂後章程全條文等各 1 份，報本部辦理。</p>
<p>財務部分</p>	<p>1. 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之財務書表，本部收悉：（<input type="checkbox"/> 為前案已備查）</p> <p>(1) 113 年度：<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報告、<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決算表、<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負債表、<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目錄、<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收支表。</p> <p>(2) 114 年度：<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計畫、<input type="checkbox"/> 收支預算表。</p> <p>(3) 115 年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計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支預算表。</p> <p>2. 以上財務書表如有缺漏，請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於下次會員大會通過，報送本部備查。</p> <p>* 貴會如有辦理勸募、結餘保留等需求，建議即時依規定改善財報缺失，避免影響業務申辦。</p>

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
第七屆第 5 次會員大會暨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出席表

會員學校	會員代表一	會員代表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顏家鈺校長	周子銓副校長（顏家鈺校長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張傳育校長	巫銘昌副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張金龍校長	馬上閔副校長（張金龍校長代）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任貽均校長	黃育賢副校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吳忠信校長	李嘉紘副校長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張信良校長	方昭訓副校長（張信良校長代）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李文熙校長	胡武誌副校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陳坤盛校長	趙貴祥副校長（陳坤盛校長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吳淑芳校長	黃俊清副校長（吳淑芳校長代）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方德隆校長	沈進成主秘（方德隆校長代）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陳同孝校長（請假）	趙正敏主秘（請假）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任立中校長	劉正田教務長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李揚校長	吳健普學務長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黃美智校長	李易駿副校長（黃美智校長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邱垂昱校長	韓端勇教務主任（邱垂昱校長代）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鍾喜文校長（請假）	林啟裕副校長（請假）